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剑阁县普安城区刘家河至二道拱桥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已由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以剑发改发【2017】10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剑阁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要求，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剑发改发【2017】100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该项目起点位于G108线下寺至普安段刘家河大桥南岸桥头，途径何家岩、海螺沟、铁炉沟，止于二道拱桥附近，与G108线顺畅相连。

2.2 建设规模：该项目全长5.507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为12米。全线新建桥梁1座。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3 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2.4 工期：18个月。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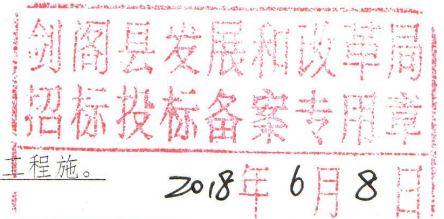
2.6 标段划分：施工2个标段，本标段为：施工二标段。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数量不超过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进入“广元市交通建设项目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具有四川省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生态修复（交通工程生态防护））甲级证书）资质；近3年（2013年1月至今）已完工至少0个/ / 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牵头人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为进入“广元市交通建设项目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单位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在进入项目抽取环节时只抽牵头人。（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18年 6月13 日至2018年 6月15 日23时59分, 登录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 (网址: <http://www.gyggyz.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18年 6月17 日11时00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元市万源新区滨湖路市政服务中心新址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剑阁县下寺镇

联系人: 林女士

电话: 0839-6261273

传真: 0839-6888830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国嘉新视界1幢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28-86094188

传真: 028-86093501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联系电话(兼传真): 0839-5572266。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